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址：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 10 號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- (二)現任職於中央機關學校服務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(三)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，且能配合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者。
 - (四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 - (五)具職業駕照尤佳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駕駛公務車輛。
 - (二)協助行政庶務工作。
 - 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本案為駕駛缺，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33,190 元~39,270 元（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核給），另加發年度績效獎金。
- 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本分署網站：<https://tapei.ardswc.gov.tw/>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/下載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 10 號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（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：
 - (一)履歷表 1 份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 - (二)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1 份。
 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1 份。
 - (五)汽車駕照正反面（影本）1 份。
 - (六)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證明 1 份。
- 十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機關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應徵人員如不符所需，本分署可斟酌情況決定錄取名額從缺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，由本機關於 3 個月後逕行銷毀。
- 十一、本分署聯絡電話:(02)22125285#1504，聯絡人：李小姐。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甄選駕駛報名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 1 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歷 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、職稱)			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(宅)	(公)	(行動)	
最近 3 年 考績	112	113	114	
等第				
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